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有关议案与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关于增加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在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下进行，必要性和持续性的理由合理、充分，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符合投资者利益和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公司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的表决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